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o/pbc/26/10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**2017年6月16日**  |

计划和预算委员会

**第二十六届会议**

2017**年**7**月**10**日至**14**日，日内瓦**

B集团关于议程第9项“治理问题”的提案

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重新提交了下述曾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（PBC）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提案，并要求秘书处将文件WO/PBC/25/19纳入PBC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第9项（治理问题）下的文件中。

[后接B集团的提案]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o/pbc/25/19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2016年7月4日**  |

计划和预算委员会

**第二十五届会议**

2016**年**8**月**29**日至**9月2**日，日内瓦**

B集团关于议程第17项“治理问题”的提案

.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（PBC）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：

“(i) 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，并按照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（见文件WO/PBC/24/17第16项和WO/PBC/24/18第16项）：

“(ii) 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。经过讨论，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（见文件WO/PBC/23/9附件一和二），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（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（WO/PBC/24/18））。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，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；

“(iii) 商定在PB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，依照联检组‘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’（MAR，文件JIU/REP/2014/2）的建议1，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；并

“(iv) 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2016年7月1日，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，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，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。”

. 为此，秘书处向成员国发函（请见2016年6月7日C.N.3677），请成员国不晚于2016年7月1日提交它们可能有关上述议题的任何提案。

. 希腊共和国代表B集团提交了关于议程第17项（治理问题）的下列提案：

B集团关于议程第17项“治理问题”的提案

B集团对“治理”没有任何新议题要提出。但是，我们仍然对会议低效感到关切，我们愿意欢迎秘书处为帮助提高会议效率提出任何建议或提案。此外，我们想请秘书处就2003年组织法改革作演示报告，以向成员国通报这项改革所涉及的问题，提供最新消息，并鼓励成员国予以批准，以加以实施。

[提案和文件完]